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与宣城市签署环保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框架协议书签署之日后还需进行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及相关子项目的投资协议。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框架协议书只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环保产业园总投资估算为 12.74 亿，框架协议所签订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项目申请核准报告为准。

3、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 合同项目介绍

宣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指定规划区域内投资建设宣城市环保产业园项目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宣城市环保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还需进行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及相关子项目的投资协议。

三、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宣城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1,058,989,070.00 元。经营范围：城市生活、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理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飞灰处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干法尾气处理系统、脱硫、脱硝、脱汞、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有机物处理（不含危险品）工程项目总承包；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宣城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内容

1、项目总投资估算 12.74 亿元人民币，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已建成投入使用，其他项目建设期为 1-2 年（自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日起计）。环保产业园项目包括：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000 吨/日，投资暂估为 4.7 亿元。其中一期建设处理规模 400 吨/日，二期建设处理规模 600 吨/日。

（2）市政污泥建设处理规模 100 吨/日，投资暂估为 0.8 亿元。

（3）医疗废弃物建设处理规模 50 吨/日，投资暂估为 0.5 亿元。

（4）餐厨垃圾建设处理规模 100 吨/日，投资暂估为 0.75 亿元。

（5）电子垃圾一期建设处理规模 30 吨/日，投资暂估为 1.5 亿。

（6）飞灰安全填埋场建设处理规模 150 吨/日，投资暂估为 0.96 亿。

（7）污水集中处理与中水回用建设处理规模 300 吨/日（一期 150 吨/日），投资暂估为 0.8（一期 0.25）亿。

(8)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处理规模 200 吨/日 (一期 100 吨/日), 投资暂估为 1.6 (一期 1.0) 亿。

(9) 汽车拆旧处理厂处理规模 50 辆/日 (一期 20 辆/日), 投资暂估为 1 (一期 0.4) 亿。

(10) 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占地 3000 m², 投资暂估为 0.13 亿。

2、甲方提供符合环保产业园项目环评及建设要求的土地约 1000 亩 (一期 600 亩) 给乙方作为项目建设用地, 并为乙方在宣城市环保产业园项目提供支持及有关协调服务, 协助乙方取得工程建设等批准手续。

3、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 尽快开展园区各自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项目申请报告》等前期工作, 并与甲方开展相关子项目《投资协议》的谈判和签署。乙方保证工程设计、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施工, 运营后自负盈亏、自主经营。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书的签署, 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从长期看, 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 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 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 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城市污泥、污水处理、医疗废弃物、餐厨垃圾、电子垃圾是固废处理领域的新热点, 公司建设综合性的环保产业园, 进入新的固废处理领域, 对公司开拓新的盈利点及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宣城市环保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